

# 致理科技大學

## 隱私權告知管理程序



機密等級：一般 敏感 機密

編號：P-2-02

版本：1.0

發行日期：106 年 4 月 20 日





## 目錄

<u>內容</u>	<u>頁次</u>
壹、目的	3
貳、範圍	3
參、權責單位	3
肆、定義	3
伍、作業內容	3
陸、相關文件	5
柒、使用表單	5

**壹、目的：**

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，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，應明確對當事人履行告知義務。為確保蒐集個人資料時，進行隱私權告知，訂定本程序以建立隱私權告知聲明書內容訂定與使用管理機制。

**貳、範圍：**

本校需蒐集個人資料之單位或同仁皆適用之。

**參、權責單位**

本校各個人資料權責單位應參考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聲明」公版，並依據業管權責制（修）訂各單位之個人資料處理隱私權告知聲明，其制（修）訂、審查、核定權責如下表：

告知聲明種類	制（修）訂	審查	核定
教職員工告知聲明	人事室	秘書室	副校長
學生告知聲明	教務處	秘書室	副校長
學員告知聲明	推廣教育中心	秘書室	副校長
會員告知聲明	圖書館	秘書室	副校長
網站隱私權告知聲明	圖書資訊處	秘書室	副校長
其他告知聲明	個人資料權責單位	秘書室	副校長

**肆、定義：****一、告知聲明**

為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告知當事人聲明事項所擬定告知內容文件，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包含

- (一) 機關名稱。
- (二) 蒐集之目的。
- (三) 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。
- (四)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。
- (五) 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。
- (六)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，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。

**伍、作業內容：****一、隱私權告知時機與方式**



### (一)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書

對於本校之教職員工、學生或會員，基於特定之目的，必須蒐集各項個人資料時，各個人資料權責單位得提供告知聲明書方式，於蒐集個人資料前明確對當事人陳述應告知事項。

1. 教職員工應於新進人員報到時告知。
2. 學生(員) 應於學生網路帳號啟用前告知。
3. 會員應於各項會員申請時一併進行告知聲明。
4. 蒐集個人資料超出原特定目的外之新的目的時。

### (二) 一般網站瀏覽

因網站瀏覽的行為，可能留存相關涉及個人行為紀錄於伺服器，應於網站明顯處提供隱私權聲明（例：隱私權保護聲明範本），讓當事人了解會如何處理網站服務時蒐集的個人識別資料。

1. 網站隱私權聲明內容應放置於本校首頁明顯處。
2. 網站隱私權聲明聲適用於本校各網站，各網站亦應加入該隱私權聲明連結。

### (三) 電子表單個人資料蒐集

當利用資訊系統線上表單蒐集個人資料時，若所需蒐集個人資料非原「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書」告知對象或已超出告知的特定目的時，應讓當事人於開始填寫資料前，閱讀應告知事項，同意後繼續填寫。

### (四) 書面表單個人資料蒐集

當利用填寫書面表單蒐集個人資料時，若所需蒐集個人資料非原「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書」告知對象或已超出告知的特定目的時，應依據「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使用指引」於表單適當且明顯地方，列出應告知事項，讓當事者於填寫資料時，便於閱讀該告知事項。

## 二、隱私權告知聲明內容修(新)訂

(一) 各個人資料權責單位之隱私權保護、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書，經修(新)訂後，應先經權責主管審核，簽請副校長同意後使用。

(二) 網站隱私權聲明由圖書資訊處修(新)訂後，經權責主管審核，簽請副校長同意後使用。

(三) 電子或書面表單個人資料蒐集告知，由個人資料蒐集單位擬訂，各個人資料權責單位審定內容，經權責主管同意後使用。



三、隱私權公告、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書或表單告知聲明等，應進行版本控制並保留紀錄，紀錄保留時間至少與相關的個人資訊保留時間相同。

#### 四、紀錄保存

相關業務承辦人員應參照如下規範，妥善保存各項紀錄。

編號	表單名稱	保存地點	保存期限
1	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書	各單位	至少 3 年
2	隱私權保護聲明範本	個人資料保護技術評估小組	至少 3 年

#### 陸、相關文件：

- 一、個人資料保護法。
- 二、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。

#### 柒、使用表單：

- 一、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書。(P-2-02-01)
- 二、隱私權保護聲明範本。(P-2-02-02)